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24-095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受关联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宁阳控股集团拟为公司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8.3亿元的担保，公司拟提供等额反担保，本次反担保构成关联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2、除本次关联反担保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余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截至本公告日，除因转让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75%股权后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外，公司不存在给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接受关联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情况概述

为充分发挥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博世科”）市场融资功能，提高融资效率，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资金需要，拟由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宁国市宁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阳控股集团”）按照其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限，为公司相关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经初步测算并协商一致，宁阳控股集团本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3亿元，主要用于公司向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申请授信融资业务（授信融资品种及用途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票据贴现、保理、押汇、融资租赁等业务）提供担保，不向公司收取担保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实际担保金额以宁阳控股集团与银行、金融机构及其他业务合作方最终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并可根据公司实际融资规划在相关授信方之

间进行合理分配，但每笔融资的担保不超过宁阳控股集团届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根据宁阳控股集团的要求，公司需根据每笔担保实际情况向其提供等额反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反担保保证金额、方式和期间等具体以宁阳控股集团与公司协商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国市国有资本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国国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78%，合计享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8.3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宁阳控股集团持有宁国国控 100% 股权，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相关规定，公司接受关联方无偿提供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24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经与会非关联董事、非关联监事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关联担保并向关联方提供反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关联方名称	宁国市宁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881MA2N4DKN4C	法定代表人	郭士光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	2016-11-29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住 所	宁国市宁国大道 10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标准化服务；集贸市场管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票据信息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水污染治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项目	2023 年 12 月末/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3 月末/2024 年 3 月 31 日 (未经审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总资产	5,127,286.23	5,130,419.35
	净资产	2,115,405.72	2,120,350.05
	负债总额	3,011,880.51	3,010,069.30
	营业收入	226,302.77	86,194.24
	利润总额	9,597.92	5,726.44
	净利润	9,808.91	4,783.67
	负债率	58.74%	58.67%
关联关系	截至目前,宁国国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9.78%,合计享有公司表决权比例为 28.35%,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宁阳控股集团持有宁国国控 100%股权,系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履约能力	宁阳控股集团系国有独资企业,其境内主体评级为 AA+,经营情况正常,非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约能力。		

2、被担保人股权控制关系



三、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宁阳控股集团未签订正式的反担保协议,公司需根据每笔担保实际情况向其提供等额反担保并签订反担保协议,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反担保保证金额、方式和期间等具体以宁阳控股集团与公司协商为准。公司将根据每笔反担保实际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公告。

四、关联担保及反担保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无偿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

体利益。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4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间接控股股东宁阳控股集团、控股股东宁国国控发生关联交易如下：

1、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51,461,814 股（含本数），双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本次股东权益变动后，宁国国控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宁国市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部门审批，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方可正式实施。

2、2024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后被动形成关联担保的议案》，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国国控转让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泗洪博世科”）75%的股权而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泗洪博世科 5%的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泗洪博世科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 8,060.58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93%，上述担保为公司对泗洪博世科在转让前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融资业务所提供的担保。

3、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 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宁国国控及其子公司发生销售类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不超过 65,000 万元（含税），主要为公司及子公司向宁国国控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施工或劳务等。年初至今，公司向宁国国控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提供工程建设及运营服务，泗洪博世科向公司支付工程款合计 3,583.01 万元。

4、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同意公司向控股股东宁国国控借款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归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建设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宁国国控关

联借款本金余额为 31,277.00 万元。

5、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西科丽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宁国国控全资孙公司的分公司宁源国泰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拟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11 亿元（含息），租赁期限不超过 2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计支付利息 394.56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笔融资租赁本金余额为 5,172.78 万元。

6、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4 亿元，由宁阳控股集团按照授信额度的 10.34%提供担保，公司免于支付担保费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笔关联担保余额为 1,695.76 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提供无偿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效率，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公司接受关联方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与会非关联监事认真审议，认为：公司本次接受间接控股股东无偿提供担保，是公司单方获得利益的交易，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公司向其提供等额反担保系开展融资业务需求所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本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360,354.60 万元，

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18,425.61 万元，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38%。

截至本公告日，除因转让控股子公司泗洪博世科水务有限公司 75% 股权后被动形成的关联担保余额 8,060.58 万元外（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93%），公司不存在给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本次为关联方提供反担保尚未实际发生，若包括本次反担保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金额为 443,354.60 万元，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218,425.61 万元，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3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06.38%。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亦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